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3

# 防範洩密 廉政防貪指引





# 前 言

海岸巡防為國家安全的根本，海巡署致力推動「三安—國安、治安、平安」的政策，職司海域執法、海岸巡護、查緝走私、出入港船舶及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等工作，執掌事項涉及許多機敏業務及關鍵基礎設施，均攸關國家安全與民眾利益甚鉅，因此，同仁保密意識及法紀觀念之深化更顯重要。

然而，海巡業務本身即為走私不法集團所極欲拉攏賄賂之對象，近年更可見不時有境外勢力以金錢及其他誘因，利誘國人或海巡人員提供機敏資料，亦曾發生同仁因缺乏保密意識造成公務機密外洩，無論是故意的違法行為，亦或一時疏忽，其所帶來的嚴重後果都是機關難以承受的，且將重創政府形象，甚至影響執法行動、危及國家安全，實不可輕忽。

俗話說：「前車之鑑，後事之師」，為避免類此違失情形重蹈覆轍，並提升海巡人員保密觀念，本防貪指引以「防範洩密」為主題，特別蒐集近年常見洩密案例，並邀集外部法律專家及內部業務單位同仁，共同分析洩密的根源及過程，評估可能發生之風險，並研提具體可行之防治措施與策進作為，提供同仁執行業務之指引方針，同時深化防弊措施，降低廉政風險發生。

「保密工作無小事，人人責任重如山」，任何一個保密細節的疏失，都可能帶來巨大的洩密風險，期透過本防貪指引，讓同仁齊心努力，時刻保持警覺性，共同構築一道保密防線，並落實各項機密維護措施，有效降低洩密情事發生，確保海域更加安全可靠，為國家安全保駕護航。

海巡署政風室 謹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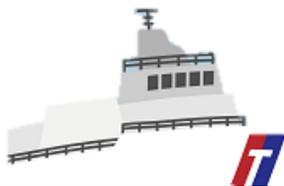
113年6月



# 目錄 CONTENTS

---

◎ 認識公務機密 .....	1
◎ 相關案例	
案例1--向走私業者洩漏案件調查資訊 .....	2
案例2--洩漏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 .....	8
案例3--販賣公務機敏資料 .....	14
案例4--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及洩漏機敏資料 .....	22
案例5--交付軍事機密賺取不法獲利 .....	28
案例6--因疏失洩漏他人個資 .....	34
案例7--於社交平臺張貼密件公文 .....	40
案例8--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	44



## 認識公務機密

### 🔍 機密類型

#### 國家機密

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機密等級者。

#### 軍事機密

指與軍事作戰具直接關聯，為確保軍事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並經依法令核定機密等級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

#### 國家 情報資訊

指涉及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及有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之資訊。

#### 一般 公務機密

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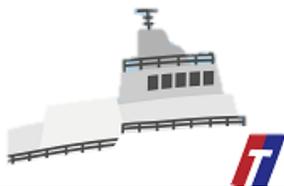


## 案例1--向走私業者洩漏案件調查資訊

### 案情摘要

甲為海巡署某安檢所副所長，負責執行漁港進出漁船筏安全作業，而依據海岸巡防機關機密維護作業規定，注檢漁船筏之勤務資訊屬巡防業務類之公務機密。甲明知注檢漁船之勤務資訊屬公務機密不得外洩他人知悉，甲獲悉A船疑涉及走私案件遭列為注檢船筏之訊息後，竟將訊息外洩給疑似走私業者；案經某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偵辦其他案件於執行通訊監察時，發現甲前開外洩公務機密情事，經檢察官立案偵查後認甲犯罪事實足堪認定，而將甲以涉犯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嫌起訴，嗣經地方法院審理後，判處甲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並向國庫支付新臺幣8萬元。





## 風險評估

- **個人品德操守不佳**

海巡署安檢人員負責執行第一線安檢勤務，具有安檢相關權限，且涉案人員身兼副主管職位，倘若自身道德觀念薄弱、操守不佳、欠缺對工作忠誠等，容易受到外界誘使犯罪，共謀不法利益。

- **法紀觀念及養成教育不足**

海巡署職司國家海域及海岸、河口之查緝走私與巡防工作，掌理許多機敏業務且持有應保密之訊息，然本案涉案人員漠視相關法規，將獲取之機敏資訊透漏給走私業者，進而造成案件偵辦困難，法紀觀念顯有不足；復因部分同仁接受之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較為短期，養成教育尚有不足，以致於對洩密刑責及法令規定不甚瞭解，認為只是小事，輕忽其嚴重性。





## 風險評估

### ● 生活交往違常，未恪遵廉政倫理規範

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其中「不當接觸」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等互動行為，未維持雙方應有之距離與分際；復因海巡人員業務本身即為走私不法集團所極欲拉攏賄賂之對象，然而本案涉案人員卻與走私業者有私下接觸，未注意應保持交往分際，其等互動行為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有違上開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 ● 未落實督導考核及風險控管

各級主管對屬員倘若未詳實督導考核，平時未能知悉及掌握違常情事或不當交友狀況，則難以即時導正偏差觀念與強化風險控管，易衍生風紀問題。





## 防治措施

### ● 運用多元方式，加強公務機密教育訓練

結合機關資源深入基層及外島加強宣導，例如：利用機關各項集會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教，針對洩漏機密資料之嚴重性進行宣導，使保密意識深入基層，並製作防範洩密海報、短影音或LINE圖卡，於各單位張貼及循環播放，灌輸同仁保密觀念及洩密觸犯之刑責，時刻提醒同仁保密之重要性，並落實保密作為及遵守「專責處理、減少層次、限制分發、妥慎傳送、安全保管、澈底銷毀」等管制原則，達到警惕預防的效果。

### ● 秉持公私分際，避免不當接觸

同仁應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謹守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分際，非因公務需要，避免與其私下接觸如餐敘、聯誼、打球、出遊等互動行為，避免致生瓜田李下之質疑，甚至誤觸法網。





## 防治措施

### ● 強化養成教育，型塑廉能文化

海巡署職司我國岸際執法，亦常配合檢察機關案件偵辦，因而掌理許多機敏資訊，為防範洩密情事發生，型塑廉能風氣，應強化養成教育，包括正確行為的指導及良好習慣的訓練，並加強幹部再教育，要求主管於執行業務時廉潔自持、依法行政，屬員自然風行草偃，上行下效，積極型塑及維護機關公正清廉形象，並將機密維護與風險管理概念深植同仁心中，進而養成保密習慣，落實各項機密維護措施。

### ● 落實督導考核，強化風險控管

各級主管應確實掌握同仁風紀狀況，對屬員在品操及交往狀況應更詳實考核，如有違常之虞者，應作適當之防範，必要時調整職務，調離易滋弊端業務；另應注意同仁避免人情包袱或不肖業者趁虛而入情事，如有違法或違紀顧慮，應即提報風險人員列管，以防衍生風紀問題，落實廉政風險管理。





## 參考法條

### 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MEMO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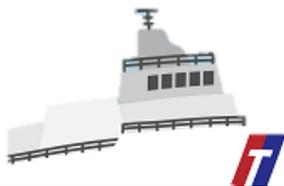


## 案例2--洩漏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

### 案情摘要

海巡署某日接獲民眾檢舉B漁船走私大陸農產品情資，該情資經海巡署轉請轄管某岸巡隊進行調查，該岸巡隊隊長乙獲悉前開民眾檢舉內容，竟因與B船船主及漁會總幹事私交甚篤，擅自將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透露予該2人知悉，乙所為已涉犯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嫌。案經移送地檢署偵辦，經檢察官認乙犯行明確經審酌本案案情及乙犯後態度，予以緩起訴處分，並向國庫支付5萬元。





## 風險評估

- **未落實檢舉人身分保密措施**

本案乙身為海巡署主管職位，業務上較有機會獲取機敏資料，卻因個人私交將檢舉人身分及內容洩露予他人，未依「海岸巡防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等規定，落實檢舉人身分與資料之保密及管理措施，保密意識顯有不足。

- **職期輪調未能落實**

海巡單位因業務特殊，如長期於同一單位任職，未落實職務輪調，易久任一職進而與地區漁民及漁會熟稔，即可能礙於人情壓力，影響安檢查緝作業，甚或發生對安檢業務放水或收賄等情，導致日久生弊。





## 風險評估

- **未謹守廉政倫理分際**

為利海巡業務推動順利，同仁與地方漁會及港口漁民經常接觸，進而熟識交好，然若與有職務利害關係者私下交往過密，未謹守廉政倫理分際，易衍生作業違常等不法情事。

- **內控監督機制欠佳**

機敏資料之保管、存放及處理，任一環節都可能遭有心人士刺探、蒐集，若機關內控監督機制欠佳、內部稽核未落實、主管平時考核未詳實、相關人員亦未能提高警覺，極易發生洩密情事。





## 防治措施

### ● 落實保護檢舉人措施

應確實遵守「海岸巡防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海洋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獎勵及保護檢舉洩密案件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受理檢舉違法之單位，應落實檢舉案件內容及檢舉人身分保護管控措施，避免因身分資料洩漏對檢舉人生命及財產安全造成危害；另對於有身分保密必要之檢舉人或證人，於進行訪談或製作檢舉筆錄時，並製作「真實年籍對照表」，以化名方式受理，避免身分曝光，確保檢舉人或證人之個資能保密周全。

### ● 定期辦理職務輪調

針對易滋弊端之業務，落實辦理定期業務輪調，避免同仁久任一職，進而與具職務利害關係之人交往過密，招致不法情事，亦能增進同仁行政歷練，提高服務效能。





## 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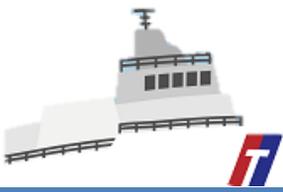
### ● 深化廉政倫理觀念

運用主管會報、勤前教育等各種集會辦理廉政宣導，持續宣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法規與案例，增進同仁廉政觀念，嚴守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界線，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避免日後衍生不必要之困擾。

### ● 加強監督機制及定期檢查

藉由定期辦理機密維護檢查，強化監督機制，並建立嚇阻效果，防止有心人士不法刺探或蒐集竊取資料；同時，藉由檢查發現缺失及潛存風險，並檢討各項保密措施，即時防堵漏洞，杜絕洩密管道；此外，提供反映管道，鼓勵同仁檢舉不法，俾提早知悉違規或洩密案件，迅採補救措施，積極管理風險。





## 參考法條

### 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海岸巡防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第11點第8款

獎金之具領、發放、結報程序，應力求簡化，並依下列方式辦理：(八)機關申報所得稅資料如涉及提供犯罪線索民眾之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應以密件送主管稽徵機關；相關資料之保管及傳遞應依證人保護法、檔案法、機密檔案管理辦法、行政程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MEMO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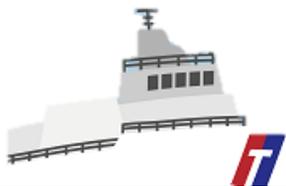


### 案例3--販賣公務機敏資料

## 案情摘要

丙為海巡署某岸巡隊下士，透過臉書及LINE認識大陸籍人士丁，某日丁向丙表示如丙能提供海巡署內之公務機密資料給丁，丁將支付一定金額作為報酬，丙因本身債務纏身在外積欠大批款項，為解決債務問題，便同意丁的要求，利用各種機會，於營區內以手機照相翻拍方式，收集演練計畫、機密會議紀錄、關鍵設施等軍事機密提供給丁，丁再交付數萬元予丙作為對價。丁同時指示丙去吸收同僚以收集更多機密資料，2人並期約事成之後將由丁支付50萬元給丙，隨即丙與海巡署同仁戊聯繫，請戊提供海巡署機敏資料，惟遭戊嚴拒。本案海巡署調查後經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該案經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後認丙所為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國家安全法為大陸地區洩漏、交付公務上應秘密文書電磁紀錄罪、刑法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等罪嫌提起公訴。





## 風險評估

- **個人財務狀況不佳**

同仁因個人財務狀況不佳，因而萌生以非法方式賺取金錢，甚至意圖拉攏同袍從事不法行為。

- **財務事涉個人隱私，風險管控不易**

高風險人員違常特徵，不外乎「涉陸背景」、「交往複雜」、「財務失衡」及「保密違規」等項，惟財務事涉個人隱私，易遭涉案同仁刻意隱避，提高單位風險管控難度。

- **未恪遵行動裝置使用相關規定**

依據「海岸巡防機關公務及個人手持式行動裝置使用管理規範」規定，禁止於守望哨等場所攜帶及使用個人手持行動裝置，本案丙未恪遵規定，該直屬主管亦未落實督導責任，使本署機密資料存在外洩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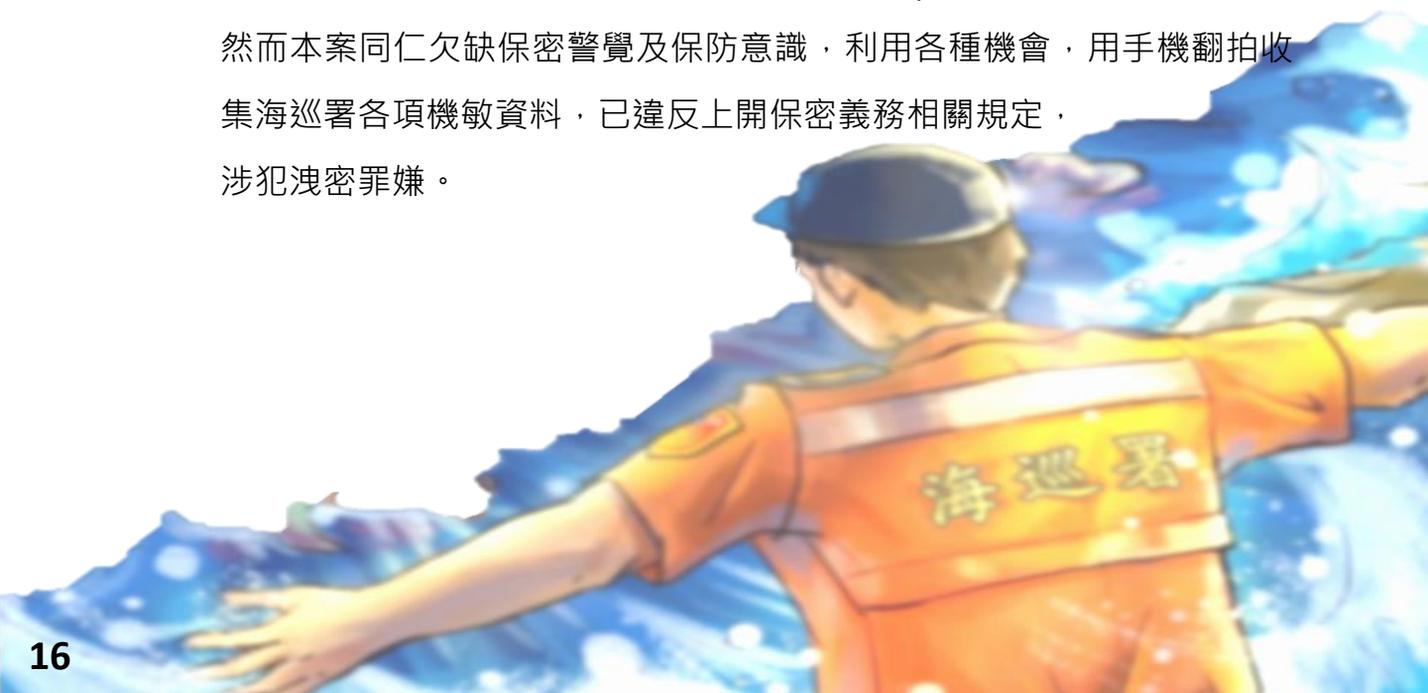


## 風險評估

### ● 違反公務員保密義務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復按刑法第132條第1項訂有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之構成要件，其中「應秘密」係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自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另按國家安全法第2條關於「公務上應秘密資料」之規定，何項文書應予守密，應就主觀客觀兩方面審視其內容性質及依各該機關處理事務之有關法令規定而定，非可一概視之。如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利害關係，而攸關國家安全、邊防管制等應保守之秘密者，均屬之，亦非以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或經相關主管機關列為機密或密等為要件（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號判決參照）。

然而本案同仁欠缺保密警覺及保防意識，利用各種機會，用手機翻拍收集海巡署各項機敏資料，已違反上開保密義務相關規定，涉犯洩密罪嫌。





## 防治措施

### ● 落實財務風險人員提列與關懷輔導

為防範因財務風險衍生不當情事，應由各單位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暨所屬機關(構)財務風險人員關懷實施計畫」，隨時注意所屬同仁財務狀況，並落實財務風險人員關懷輔導及訪談，掌握其財務處理狀況，並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及廉政諮詢服務，協助同仁積極面對與解決債務問題；同時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亦可協助處理債務問題，無須負擔律師費，請善加利用。

### ● 強化法治觀念及財務風險辨識力

藉由多元管道加強法治教育宣導，並結合律師團隊等專業人士，深入基層單位辦理財務關懷及法治教育巡迴宣導，宣導內容包含債務處理、理財觀念、廉政法規及違法案例等，建立同仁「合法理債，才能理財」之正確觀念，提醒應以合法管道解決債務問題，切勿藉由不法方式解決。





## 防治措施

- **掌握異常徵候，落實平時考核**

各級單位主管應掌握屬員動態行止，落實平時考核，要見微知著、防微杜漸，倘若發現異常徵候，即時妥慎處置，機先防處，以避免後遺，並對於生活及作業違常人員調整職務，避免風險人員接觸機敏資訊，並採取適當輔導措施。

- **提高保密警覺性，即時反映檢舉**

同仁如有發現可疑情況，不應抱持唯恐生事之想法，消極心態隱匿未報，應發揮「見可疑追查到底，遇問題立即反映」之精神，即時向相關部門檢舉，鼓勵同仁共同維護廉潔風氣。





## 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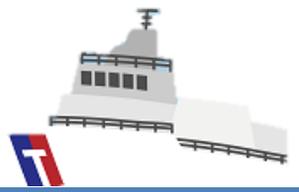
- **落實行動裝置使用規定及宣導洩密應負罪責**

各類集會時加強進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強調洩密應負罪責，提醒同仁切勿以身試法，並務必遵守「海岸巡防機關公務及個人手持式行動裝置使用管理規範」規定，禁止於守望哨等場所攜帶及使用個人手持行動裝置，同時要求主管落實督導，違者依相關規定究責。

- **恪遵資通安全政策規範，強化保密措施**

請確依本署資通安全政策規範，落實機敏資料檔案使用電子郵件交換應實施加密，並避免使用弱密碼(如：以辦公室電話號碼)，應以英文、數字等混用方式設定，以提升密碼強度；另外，定期檢查螢幕及印表機浮水印呈現情形，以防範手機翻拍及事後追查究責。





## 參考法條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國家安全法第2條第2款為大陸地區洩漏、交付公務上應秘密文書電磁紀錄罪、第3款為大陸地區收集公務上應秘密文書電磁紀錄罪**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 **國家安全法第7條第2款為大陸地區洩漏、交付公務上應秘密文書電磁紀錄罪、第3款為大陸地區收集公務上應秘密文書電磁紀錄罪**

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4條第3項為大陸地區收集國家機密未遂罪**

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依第6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參考法條

### 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

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MEMO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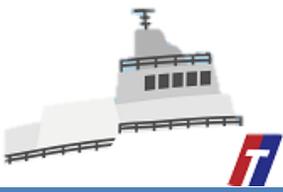


## 案例4--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及洩漏機敏資料

### 案情摘要

某甲赴陸洽商卻遭中國國安單位吸收，返國後再透過網路遊戲等管道，接觸及吸收現役軍人與海巡人員發展組織，藉此收集相關機關內部機敏資料，甲透過前述方式接觸及吸收海巡署人員乙加入組織，甲向乙冒稱其為國家安全局人員，要乙取得海巡署內部機敏資料供研究等事由，並提供金錢報酬予乙作為對價，乙遂同意加入並配合甲，收集海巡署內部機敏資料。乙知悉海巡署各單位間處理公務會使用FTP系統上傳及下載相關公文或機密資料，乙遂利用機會使用乙單位公務電腦登錄FTP系統，使用甲事先提供予乙之另一部手機，翻拍及下載FTP系統內具有機敏性之公務資料存入記憶卡交付於甲，甲於事後給予乙金錢報酬。案經臺北地檢署偵查後，認已涉犯國家安全法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罪提起公訴。





## 風險評估

### ● 保防意識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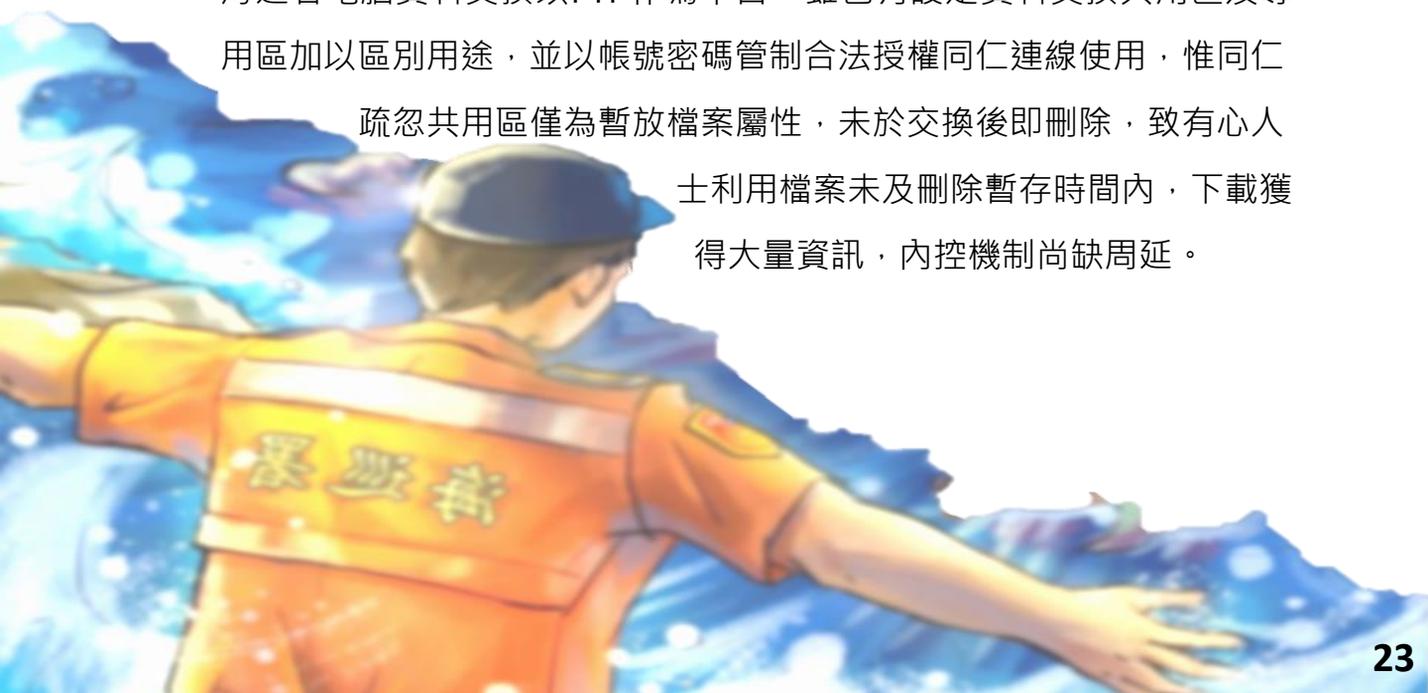
中國大陸對臺情蒐從未間斷，滲透手法不斷翻新，更透過人脈關係、袍澤拉攏或行騙方式，進而吸收發展組織及蒐集情報，本案乙交友不慎又遭冒稱國安局人員騙取機敏資料，顯見基層同仁對於中國大陸之滲透行為敏感性不足，易遭利用從事不法行為。

### ● 個人欠缺保密意識

本案乙對於他人請求翻拍及下載電腦資訊竟未產生懷疑，且對於甲要求提供海巡署其他單位資料亦未覺得不妥，足見同仁欠缺對於機關內部資料之保密意識。

### ● 內控機制疏漏

海巡署電腦資料交換以FTP作為平台，雖已有設定資料交換共用區及專用區加以區別用途，並以帳號密碼管制合法授權同仁連線使用，惟同仁疏忽共用區僅為暫放檔案屬性，未於交換後即刪除，致有心人士利用檔案未及刪除暫存時間內，下載獲得大量資訊，內控機制尚缺周延。





## 防治措施

- **加強保防意識，強化敵情觀念**

中國大陸透過各種方式滲透、刺探我國機敏資料，並透過交友網絡企圖在我國發展組織，各單位應透過各類集會時間，強化反滲透及反情報教育，向同仁宣導情蒐、滲透可能之手法，防杜對我國進行統戰與分化。

- **落實督考責任，機先察覺風險**

各級幹部應落實督導考核，瞭解屬員有無異常交友、財務問題等情，並機先察覺潛在風險，防制敵諜有滲透之機會，使有心人士無機可乘，確保國家安全。

- **深化保密意識，慎防輕忽洩密**

藉由辦理法治教育講習，邀請地檢署檢察官或軍事安全總隊反情報工作站等國安單位派員擔任講師，將風險管理及公務機密概念深植同仁心中，進而養成保密習慣，並落實保密相關措施及風險管理，機先防範避免同仁誤入歧途或缺乏警覺，肇生保密違失。





## 防治措施

- **提升資訊交換機密性**

全面更新資訊交換系統，提升上傳及下載保密等級，並限制資料下載時間，避免資料於平臺放置過久；同時要求各單位主管應勤於檢查機關保密作為是否有所疏漏，發現異常情事立即採取預防措施。

- **恪遵可攜式資訊設備及儲存媒體管理規定**

請各機關確依「海岸巡防機關可攜式資訊設備及儲存媒體管理要點」規範，落實控管可攜式資訊設備及儲存媒體進行公務資料交換作業。

- **落實資料交換線上作業規定，並定期稽核**

請各機關確依「海岸巡防機關內外網資料交換線上作業說明書」，落實設置資料中心並由專責人員維管，且定期稽核檢視檔案 / 個人下載次數有無異常。





## 參考法條

**修正前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罪、洩密或交付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即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後國家安全法第2條)**

人民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修正前國家安全法第5條之1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罪、洩密或交付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即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後國家安全法第7條)**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三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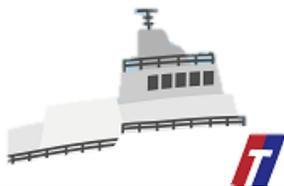


## 案例5--交付軍事機密賺取不法獲利

### 案情摘要

某機關退役上校甲赴陸經商，被大陸情治單位吸收，返台刺探軍情，並透過空殼公司轉入大陸資金，吸收乙、丙等多名現役及退役軍官交付軍事機密文件，從中賺取不法獲利；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依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陸海空軍刑法及國家安全法等，判處甲20年有期徒刑，並追繳1,760萬元之不法所得，乙、丙則各判處19年半、20年半徒刑。





## 風險評估

- **無法抵抗金錢誘惑**

近年中國大陸常利用金錢利誘或旅遊接待等攻勢，企圖在我國發展組織，並購買我國軍事資料，部分同仁為賺取額外收入，鋌而走險，出售機密文件，造成我國機敏資料外流。

- **不明瞭法令規定，法治觀念薄弱**

同仁對於洩漏及交付軍事機密需付出之代價不甚明瞭，為牟小利而面臨嚴重後果，自毀前程。尤其現役軍人觸犯「陸海空軍刑法」，刑責相當重，不可不慎，例如洩漏或交付軍事機密於敵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防治措施

### ● 掌握異常徵候，機先關懷輔導

各級單位主管應掌握屬員行為舉止，發覺異常徵候，應即時反映妥處，雖退伍人員難再接觸機敏資訊，但常透過人脈吸收現役同仁交付機敏資料，故主管應注意同仁交友情形，針對異常同仁進行關懷輔導，機先預防不法。

### ● 鼓勵檢舉洩密不法

我國訂有「國家情報工作獎勵辦法」，以獎金方式鼓勵民眾勇於檢舉國安案件，海洋委員會亦頒訂「海洋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獎勵及保護檢舉洩密案件實施要點」，激發同仁正義感，勇於舉發洩密案件；另本署與國安單位積極聯繫建立窗口，爭取同仁檢舉共諜案，因而破獲國安案件者，可請領檢舉獎金，鼓勵同仁共同維護國家安全。

### ● 辦理法治教育講習

針對公務機密維護及廉政法規等議題辦理講習，提升同仁保密意識及法紀觀念，並在講習過程中講述各類洩密案例及相關案件處置情形，藉以警惕同仁應遵守保密義務。



## 參考法條

###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2條第2項交付國家機密罪

洩漏或交付前項國家機密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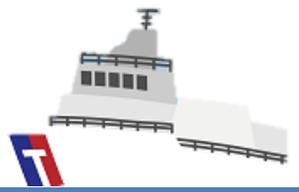
### 陸海空軍刑法第20條第2項交付軍事機密於敵人罪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軍事機密於敵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修正前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罪、洩密或交付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即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後國家安全法第2條)

人民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 參考法條

**修正前國家安全法第5條之1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罪、洩密或交付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即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後國家安全法第7條)**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三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案例6--因疏失洩漏他人個資

### 案情摘要

甲為業務單位承辦人，於辦理業務期間取得乙就醫之醫療病歷及診斷證明書，其明知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就醫紀錄等資料應予以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然卻疏於注意將乙之診斷證明書傳送予無權知悉之丙，致乙之病歷資料外洩。





## 風險評估

- **輕忽隱私權及個資保護重要性**

「隱私權」是個人一項重要的自由權利，是為了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受到他人侵襲，以及保障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因此，隱私被認為是一項基本人權，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存在即是為了保護此項權利；然本案同仁疏於注意，將個資傳送無權知悉之他人，嚴重侵害被害人隱私，絕非事後賠償、檢討所能彌補，不可不慎。

- **個資保密意識不足**

同仁執行業務期間，因個資保密意識不足，疏未確實遵守規定，造成個資洩漏疑慮。





## 風險評估

- **未熟稔個資法規定，未善盡保管之責**

有關病歷及醫療之個資，其性質較為特殊或具敏感性，如任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恐造成社會不安或對當事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因此，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別於第6條規範需要受到特別保護之「特種個人資料」；然本案同仁未細究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疏未注意醫療病歷係屬特種個資，處理及利用上應更為謹慎小心，卻輕忽保管之責，未事前或事後予以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導致資料在不自覺情況下外洩。





## 防治措施

### ● 辦理個資法教育訓練，強化保密意識

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刑法洩密罪等規範，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透過觀念釐清與不法案例說明等方式，向同仁說明個資保護及洩密之嚴重性，建立員工保密警覺與依法行政觀念，並明確瞭解公務中取得個資之範圍、處理及利用應注意事項，減少機關同仁因不諳法令而誤觸法網之弊端發生。

### ● 加強個資保密稽核，強化內控機制

機關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標準作業程序，針對同仁持有之個人資料加強稽核頻率及次數，檢視是否有異常情事，並就稽核發現之缺失及建議事項，請同仁確實檢討改善，如有違反規定查詢或使用，依相關法令究責。

### ● 強化主管考核責任

主管應從日常工作時間關心所屬同仁生活等情況，掌握同仁異常徵兆，並協助同仁提升法治觀念及戮力從公之榮譽感，防止同仁輕忽保管之責或做出違法行為。





## 參考法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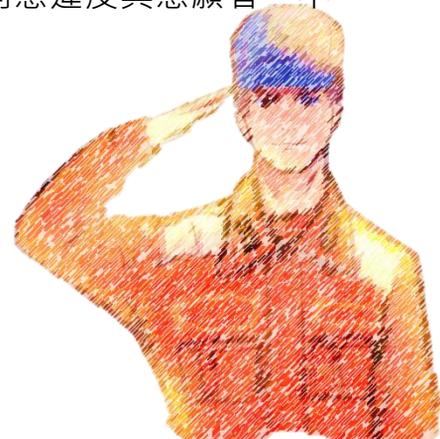
### 刑法第132條第2項公務員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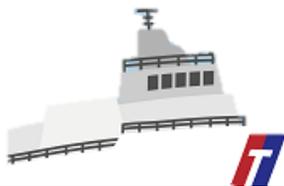


## 案例7--於社交平臺張貼密件公文

### 案情摘要

甲為海巡署某分署科員，其協助科員乙辦理該署○○專案，辦理專案期間甲多次詢問乙有關專案內容，乙皆未能提供協助，甲因此心生不滿；嗣甲、乙兩人又再次因工作事務發生衝突，甲遂將2次事件之公文及相關文件以個人手機翻拍，並將內容張貼至個人社交平臺以此洩憤，然甲未注意公文性質為「密件」(未達解密日之密件公文)，甲因而涉犯刑法洩密罪嫌；經橋頭地檢署偵辦後認甲犯後態度良好且深表悔意，予以甲緩起訴1年並支付國庫新臺幣3萬元。





## 風險評估

### ● 使用社交平臺未謹慎留意

現今社交平臺蓬勃發展，且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流通快速，具備不可回復特性，易因一時輕忽造成嚴重後果；然本案甲使用社交平臺抒發情緒，卻未謹慎留意，隨意張貼公文，造成難以挽回之損害。

### ● 保密內控機制欠周延

本案肇因同仁對於應秘密事項之保密內控管理機制欠周延，未依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規定妥善保管密件公文，進而漠視相關規定，逕以手機翻拍或以其他方式外流內部資料，招致不法情事。

### ● 欠缺應保守職務秘密意識

「多一分保密警覺，少一分洩密風險」，然而本案甲對於機關內部文書之保密意識不足，欠缺維護機密的認知，導致輕易洩漏密件公文。





## 防治措施

### ● 加強機密維護宣導，深植保密觀念

公務機密外洩主因大部分皆屬人為因素，因此欲降低資料外洩機率，應從培養個人之保密觀念著手，機關應持續辦理教育訓練或例行性宣導，使同仁建立正確之法律觀念，提醒同仁如因疏於注意，或甚至為一己之私，而將公務上應秘密事項洩漏他人，不僅應負行政責任，亦可能涉及刑事責任，不可不慎。

### ● 落實機密維護檢查，強化內控管理機制

機關應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定期及不定期檢查，主管亦應勤於查檢機關保密措施是否有所疏漏，採取預防措施，並對發現之缺失立即檢討改善，強化保密內控管理機制。

### ● 提升保密意識及資安觀念

近年社交平臺發展快速，成為人與人之間訊息溝通交流管道，然而因其傳輸之迅速及便利性，傳送任何資料時應更為謹慎小心，以避免誤傳機敏性資料，觸犯洩密罪。





## 參考法條

### 刑法第132條第2項公務員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MEMO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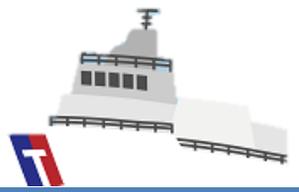
---

---

---

---





## 案例8--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

### 案情摘要

甲擔任某縣政府○○處主管，涉嫌利用職權將機關辦理採購之招標文件等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資料，洩漏予投標廠商，並接受廠商招待飲宴應酬，涉犯刑法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嫌。





## 風險評估

- **未諳政府採購法保密規定**

採購案件之招標文件及底價均為採購案甚為重要並應予保密之資料，同仁對於該等資料之重要性應有相當認知，然本案甲對於政府採購法相關保密規定意識尚有不足，致使洩漏應保密之招標資訊予廠商，違反採購保密規定。

- **個人漠視法令規章，採購專業性不足**

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然本案甲未審酌採購招標文件等資料，是否影響其他投標廠商權益，即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特定廠商，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情事，違反採購作業程序。





## 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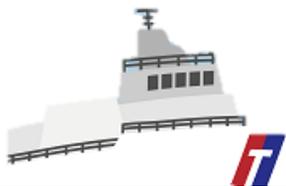
- **輕忽公私間界線，法紀觀念薄弱**

公務員貪瀆案件不少以洩漏採購案件資訊為前端行為，因此，採購人員倘若法治觀念淡薄，為求一時利益，與投標廠商過從甚密及勾結，故意洩漏招標文件或底價等資訊，不僅涉嫌洩密，甚或涉犯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罪。

- **不當飲宴應酬，未遵守廉政倫理規範**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原則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且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或為不當接觸，若對於業者之邀約餐敘習以為常，恣意接受宴請或涉足有女陪侍之場所，一旦遭查獲，輕者行政處分，重者身陷囹圄，不可不慎。





## 防治措施

### ● 加強採購法教育訓練

政府採購是機關重要業務之一，因採購業務所涉及之法令層面極為廣泛，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既繁且雜，如不甚瞭解相關規定，易發生採購違失行為，甚或誤蹈法網，因此，機關應將採購法保密規定、常見違失態樣納入採購法教育訓練，增進同仁採購專業知能，並進行採購常見違失案例宣導，以確保採購作業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避免遭受質疑或誤觸法網。

### ● 落實廉政倫理宣導及登錄作業

各單位應加強宣導同仁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避免與廠商有非公務上之不當接觸及飲宴應酬；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廉政風險事件時，應依上開規範相關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並落實登錄作業，該程序係為「保護公務員」，基於公開透明原則，提供公務員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避免日後滋生不必要之困擾。





## 防治措施

### ● 採購文件落實保密措施

有關依法公開前之招標文件、底價、評選委員名單等應保密資料，除簽辦過程中應落實保密措施外，更不可因向廠商邀標、避免流標等考量，在依法公開前洩漏、交付前揭資訊予特定廠商，破壞採購之公正性。

### ● 善用公開徵求機制

編列預算及制定採購需求，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34條第1項規定，採「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方式，向廠商訪價或請其提供參考資料；或將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徵求民眾或廠商意見，以避免違反保密規定。





## 參考法條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政府採購法第34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參考法條

###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2點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辦理之採購。（二）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四條之一或第十條縮短或合理訂定等標期之採購。（三）重複性採購。（四）適用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之採購。（五）拆除、疏濬等性質單純之採購。（六）流標、廢標、終止或解除契約前已辦理公開閱覽，且重行招標增加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七）因招標作業時程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前項以外之工程採購，機關得視工程性質、規模等特性，依本要點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2、7款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參考法條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MEMO

---

---

---

---

---

---







